**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

**超标准洪水测流设备购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JSW2024005**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 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采购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27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7

二、服务要求 37

三、商务要求 39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0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7

一、总则 57

二、评标组织 57

三、评标纪律 57

四、评标程序 58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67

二、资格响应文件 69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7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93

**第七部分 其它** 9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超标准洪水测流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3日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SW2024005

项目名称：超标准洪水测流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元）：1957900

最高限价（元）：19579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超标准洪水测流设备购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 1957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细采购需求见附件-采购文件对应章节。

备注：浙财采确[2024]72036号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货物应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 2024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3日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3日14：00：0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C.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3）说明：

A.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B.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C.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本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7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8118004

质疑联系人：葛丽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1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6室

传 真：0571-87630635

项目联系人（询问）：虞惜武 黄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7631165，13695706672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 系 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超标准洪水测流设备购置 |
| 2 | 采购编号 | ZJSW2024005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 6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采购计划文号：[2024]72036号 |
| 8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95.79 万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
| 11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必须在2024年11月9日17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huangw@zjsct.cn （加盖公章）。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公告信息。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公告信息。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huangw@zjsct.cn，接收人：黄伟，电话：13695706672）。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采购公告 |
| 20 | 开标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huangw@zjsct.cn，接收人：黄伟，电话：13695706672）；  **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1 | 资格审查 | 1.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 22 |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无效投标的认定”。 2.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3.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4.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5.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及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 得分汇总 3.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采用 |
| 25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26 | 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7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8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29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7、28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90%收取（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 | 1.1% |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150万元）  =（100\*1.5%+50\*1.1%）\*90%=1.845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31 | 节能环保要求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32 | 信息安全要求 |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类别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
| 33 | 包装内容 |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 3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 🗹不允许 |
| 35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6 |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输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
| 37 | 支持中小企业 | **一、说明**  **1、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货物采购活动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政府采购目录类别：**货物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或联合体）所投全部货物应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8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 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合同中的甲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

2.3“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浙江省财政厅。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合同中的乙方）。

2.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7电子签章：本文件所提及电子签章系指各供应商通过CA锁对标书中对应内容进行签章，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的内容。

2.8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9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3.2.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7630635 ，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huangw@zjsct.cn（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6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资格响应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1.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承诺函》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纪录情形的除外）。**

1. **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1. **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还应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第六部分）。且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a项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特定资格条件对应的证明材料：无。**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授权委托书；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5. 投标人情况介绍；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8.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技术响应表、技术规格书；
11. 技术资料：产品彩页样本资料或官网公开的参数截图等；
12. 安装调试方案；
13. 验收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每一项设备的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承诺；
15.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工程师、培训次数、课程；
16. 常用配件（备品备件）价格表；
17. 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

**9.3报价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4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不设陈述和答辩环节。

**10．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供货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运输费及卸货费用，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售后服务、安装中产生的各类附件、配件、线材及拆旧等全部费用。**

**11.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见前附表。**

11.3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4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 **采购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12．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说明：凡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盖公章的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的，均视为符合要求。**

**15.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1.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标程序

**20.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0.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及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0.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21.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1.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2．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废标**

2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3.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4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5．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25.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6.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29.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29.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供应商质疑**

29.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采购结束**

30.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0.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3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1.2支持绿色发展

3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1.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1.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支持创新发展

31.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1.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1.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阵列式雷达测流系统 | 套 | 2 | 兰溪水文站与之江水文站各1套 |
| 2 | 无人机自动测流系统 | 套 | 1 | 之江水文站1套 |
| 3 | 走航式ADCP及配套遥控船 | 套 | 1 | 浙江省水文应急机动测验队1套 |

**（二）技术要求**

**1.** **阵列式雷达测流设备**

（一）雷达流量计阵列主机

产品功能：断面流量计算+垂线流速测量

1）测速范围：0.03~20米/秒

2）测速精度：±0.01米/秒；±1%FS

3）测速频率：24GHz

4）测速雷达波束角：10°

5）俯仰角范围：30~70°

6、自动角度补偿：精度±0.5°；分辨率± 0.1°

7）流速跟踪补偿算法：依据水体流速变化的连续性，流速跟踪算法可去除外界干扰；通过引入现场雨量及风速风向信息，补偿环境因素造成的流速测量误差，并对输出数据进行置信度评估。

8）雨量等级：无雨，小雨，中雨，大雨（阈值可设置）

9）风速：0~40m/s，启动风力≥1级风

10）风向：真北参数可调16向，上位机显示8方向，无风时不显示风向

11）工作电压：DC6~30V

12）功耗：工作电流<65mA，待机电流 <10mA (@DC12V)

13）通讯接口：标配RS485接口

14）通讯协议：RS485，Modbus协议；

15）波特率：9600~115200

16）防护等级：IP68

17）工作温度：-40℃~+80℃

18）可根据现场工况选择阵列主/分机间采用有线或无线的通讯方式。

19）提供配套专用软件，可以在电脑上显示主/分机流速、水位、断面瞬时流量、断面累计水量和设备倾角等实时数据。

20）流量主机内嵌计算断面流量的水力模型，模型与断面的粗糙度、坡度、断面形状、水位相关；流量主机可以直接输出主/分机流速、水位、断面瞬时流量和断面累计水量。

21）系统流量的计算具备自识别，自过滤，自适应功能。可自动识别阵列式系统的分机对应测点枯水，分机数量新增或减少等情况，自动过滤测量平台抖动等环境因素造成的误差，并能计算出正确的断面流量值。

22）★具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流量测量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3）★核心流速测量部件拥有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委托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二）雷达流量计阵列分机

产品功能：水位测量+垂线流速测量

1）测速范围：0.03~20米/秒

2）测速精度：±0.01米/秒；±1%FS

3）测速频率：24GHz

4）雷达流速仪波束角：10°

5）俯仰角范围：30~70°

6）自动角度补偿：精度±0.5°；分辨率±0.1°

7）测距范围：0-45m

8）测距精度：±1mm

9）测距分辨率：1mm

10）雷达水位计频率：24-26GHz

11）雷达水位计波束角：10°

12）雷达水位计天线：平面微带阵列天线

13）工作原理：调频连续波（FMCW）

14）智能水位跟踪识别算法：自学习、自识别、自过滤、自适应保证水位监测数据稳定可靠。

15）工作电压：DC6~30V

16）功耗：工作电流 <65mA，待机电流 <10mA (@DC12V)

17）防护等级：IP68

18）工作温度：-40℃~+80℃

（三）雷达流速仪阵列分机

产品功能：垂线流速测量

1）测速范围：0.03~20米/秒

2）测速精度：±0.01米/秒；±1%FS

3）测速频率：24GHz

4）波束角：12°

5）俯仰角范围：30~70°

6）自动角度补偿：精度 ±0.5°；分辨率 ±0.1°

7）工作电压：DC6~30V

8）功耗：工作电流 <40mA，待机电流 <5mA (@DC12V)

9）通讯接口：标配RS485接口

10）通讯协议：RS485，Modbus协议

11）波特率：9600~115200

12）防护等级：IP68

13）工作温度：-40℃~+80℃

14）符合GB/T 15966-2017标准《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

**2.** **无人机自动测流设备**

（一）无人机飞行平台

1）空机重量（含双电池）不大于6.5 kg；最大起飞重量不小于9kg；轴距尺寸（展开，不包含桨叶）不大于810×670×430 mm（长×宽×高）；

2）图传距离（信号有效距离）：20KM（FCC），8KM（CE/SRRC/MIC）；

3）六向智能避障功能，视觉障碍物感知范围，前后左右：0.7-40 m，上下：0.6-30 m；红外障碍物感知范围，0.1-8m；

4）IP 防护等级：IP55，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50°C；

5）续航时间：不低于55分钟（空载），电池可热切换；

6）最大飞行海拔高度：不低于7000m，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m/s,最大上升速度：6m/s；

7）抗风等级（飞行最大可承受风速）：6级（12M/S）；

8、飞行器可进行加装自动触点充电装置；

（二）全自动智能机场

1）机库整机重量≤300kg；

2）机身全部外壳材料由耐火塑料组成，支持抗磁及防干扰能力；

3）★机库开合方式需支持通过一个开关舱驱动装置来同时驱动舱门打开及停机坪的推出和抬升（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和专利文件）；

4）外形尺寸 长度≤2400 mm 宽度≤1330 mm 高度≤1335 mm（舱盖开启不含气象站）， 长度≤1420 mm 宽度≤1330 mm 高度≤1335 mm（舱盖闭合不含气象站）；

5）★机库需具备通用性，需同时适配轴距900mm以及900mm以下旋翼无人机，支持≥3种型号并≥2种品牌旋翼无人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支持全方位多融合降落体系，包括但不限于GPS、RTK、视觉引导、无人机激光导引降落；

7）输入电压 220 VAC 至 240 VAC，50 Hz 至 60 Hz ；

8）输入功率 320 W至2000 W；

9）工作环境温度 -30°C 至 50°C；

10）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11）机库需支持电池吹风冷却功能，需具备空调定向风道设计和散热风扇等同类产品，支持加快无人机电池周边空气流动和温度冷却功能，加快电池降温；

12）机库具备暖风系统，隔热材料需具备纳米级多孔真空硅材质等效功能；

13）机库备用电池类型需支持铅酸蓄电池，续航时间≥4小时；

14）机库设备需支持4G网络接入；

15）风速传感器量程：0~30m/s，测量精度：-3％~3%，运行环境：-30~85℃；

16）雨量传感器量程：0.3～10mm/min，测量精度：-4％~4%（日累计降雨量），运行环境：-40~60℃；

17）舱内温度传感器量程：-40~80℃，测量精度：-0.3℃~0.3℃，运行环境：-40~80℃；

18）舱内湿度传感器量程：0～100%RH，测量精度：-3%~3%RH，运行环境：-40~80℃；

19）舱盖监控相机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20）机库需内置自动灭火装置，自动灭火激发温度≤120℃，误差≤10℃，灭火种类需支持A、B、C、E类，灭火剂效果不差于全氟己酮；

21）机库需支持通过采用灭火装置和热敏线来对无人机机场增加安全防护措施，一旦出现火源，能够立即响应进行灭火，防止进一步引发严重事故，提升无人机机场的安全等级

22）需支持开放机库接口API用于对接其他功能数据需求；

（三）雷达流速仪

1）流速测量范围：0.03 ~20m/s；

2）测量精度：±0.01m/s;±1%FS；

3）流速测量误差：≤3%

4）分辨率：1mm/s；

5）有效测量高度：40m；

6）雷达波束角：12°；

7）重量：≤800g；

8）工作环境：温度：-30℃-70℃，湿度：95%(40℃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防护等级：IP56，；

10）机械环境适应性：自由跌落及振动均符合 GB/T 15966-2017《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11）雷达类型：平面微带阵列式雷达；

12）水位测量精度：±2MM；

13）最大测量高度（距离）不低于50米；

14）雷达波刷新率：40Hz；

15）波束宽度：收发天线的方位面-6dB波束宽度为28°，俯仰面-6dB波束宽度为18°；

16）雷达流速仪采用电动增稳云台，减少作业中晃动，安装简单、满足快速装卸及探头稳定需求，测流数据通过无人机平台自身数传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四）测绘激光雷达（含软件）

1）系统重量（主体）：系统为一体化集成，整体重量≦1.45kg（需包含激光器、定位定姿模块、航测相机）；

2）绝对精度：水平 5cm，垂直 5cm；

3）设备工作温度范围-20℃~50℃ ,工作湿度范围 80% （无冷凝）以下；

4）防护等级：≧ IP64 ；

5）★最大测程： ≧600m ，Class 1 级激光（符合人眼安全）（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

6）最大扫描线速≧250 线/秒；

7）测距精度： ≦15mm@150m；重复测距精度： ≦5mm@150m ；

8）视场角： ≧75 °；角分辨率： ≦0.001°；

9）回波处理技术：最大回波次数≧6 次；

10）支持卫星系统数据：GPS：L1、L2、L5；GLONASS： L1、L2；BEIDOU：B1、B2、B3；GALILEO：E1、E5a、E5b ；

11）姿态采样频率： ≧500Hz ；

12）后处理位置精度：水平≦0.01m、高程≦0.02m ；

13）后处理姿态精度：横滚/俯仰≦0.006°、航向≦0.02 °；

14）内置相机：半画幅 ≧2600 万像素，最小拍照间隔≦1秒；

15）点云数据预处理软件（配套）

* 基于GNSS、IMU数据，一键实现融合解算，生成高精度POS轨迹；
* 嵌入云基站服务，作业现场可不架设基站，数据解算时自动从云端下载基站数据；
* 采用多指标对轨迹质量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轨迹进行渲染，根据选择的轨迹导出对应路段的kml文件，方便后期外业补采或者采集控制点做纠正；自动探测轨迹中跳变，并提供修复功能，也可查看POS精度曲线；
* 支持点选、矩形框选、多边形选择、时间段选择等多种方式方便选中解算的区域，输出成果。支持在线、离线地图的加载与浏览，实现轨迹、地图和dom的同步预览及基于轨迹视图的量测；
* 新建任务有向导指引，对新手入门友好，使用向导可完成新建任务、坐标系设置、POS解算、兴趣区域选择、成果处理设置等全流程，实现激光点云、正射影像、三维模型多种成果的输出；
* 一键式实现点云解算、照片整理、点云着色、深度图等流程批处理，更加简单便捷。点云解算时提供视场角、距离、灰度值、去噪、精化等多种滤波方式。支持多点云格式（las、laz、pts、e57、codata）输出，las和laz同时也支持多个版本，并支持点云按文件大小分段输出；
* ★含空三加密、正射影像拼接和三维建模等影像重建功能，并支持导入控制点进行空三优化。正射和建模区分高质量和高效率两种模式，软件预估每种模式的耗时，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支持导入高程、平面、三维控制点纠正POS轨迹的位置和姿态，并支持单工程内部与多工程间重复点云数据的匹配拼接，提高数据精度。

17）点云数据后处理软件

* 海量点云渲染：软件可将\*.las、\*.txt、\*.csv、\*.pts、\*.xyz等格式优化后生成结构化点云数据文件，可实现海量点云数据的快速可视化。涵盖高程、强度、真彩色、类别、单色、时间、回波次数、回波序号等常规渲染，提供多色带、高程与强度混合和组合模式渲染，EDL特效进一步增强渲染效果。
* 数据漫游：实现点云、矢量和影像的场景漫游，根据视角位置进行视点漫游，通过设置浏览路径进行轨迹漫游。
* 点云裁剪：提供点云的矩形、多边形选择，实现点云的范围内裁剪、范围外裁剪、清空和保存功能。
* 预处理：提供点云数据的合并和采样等预处理功能。
* 基础量测：提供点云的单点、多点、距离、面积、密度和角度量测。
* 密度质检：提供点云的密度质检，可以一键生成点云密度报告。
* 剖面分析：允许绘制多个剖面，移动剖面位置、调整剖面宽度，允许同时打开多个剖面进行对比分析。
* 高程检查：支持自定义三维点坐标输入，输出检查报告。
* 点云合并：支持不同类型格式点云合并。
* 地形模块须包含：点云一键生成DEM，智能分块，点云滤波，手动编辑分类点云，DEM二三维视图联动，DEM编辑功能；
* 道路勘测模块包含：路线解析，纵断面提取，横断面提取，断面编辑，断面图生成；
* 智能提取模块包含：支持道路及城市部件要素的快速提取，实现马路牙线、道路边线的批量自动提取，可自动获取实线、虚线等多种线宽及线类型参数，支持道路上下边线、栏杆等线对象的半自动追踪提取，杆状物提取，道路护栏提取等；
* 体积模块支持：坡顶坡底线提取，点云压平，三角网编辑，矢量线编辑，单期投影体积计算，两期体积对比。

（五）测流控制平台软件

1）具有自动控制无人机一键开始任务、自动起降、自动返航和自动测流功能；

2）★大屏数据统计包含：测流数据、飞行状态数据、设备管理分布态势、机库待机实时监控、飞行器位置、可实时显示、风向、雨量、天气、环境温湿度；（需提供平台相关截图证明）

3）平台支持地图二维、三维随意切换；

4）实时监控调度，可控制单台或多台设备，实时监控机库状态：待机、异常、离线、故障、电量、机库内部温湿度、机库电压，实时监控飞行器状态：关机、待机、飞行、速度、飞行器电池电量、电池温度、偏航角、起点距、高度、图传信号、定位模式；

5）平台支持测流模块、测绘相机、测绘激光雷达等多品牌负载，可远程控制使用，并达到数据同一平台传输、管理；

6）平台支持AI智能识别、多场景灵活应用；

7）平台需支持在紧急情况下，操作人员手动控制接管飞行器、负载云台相机执行任务，保证设备安全；

8）指点飞行功能：通过单点坐标数据进行地图打点，无需规划航线即可执行任务，灵活切换；

9）机库远程调试：平台支持远程调试机库及飞行器硬件状态、无需人员到场；

10）在测流过程中实时显示流速、水位、距水面高、测量时间等数据，实时查看断面流速分布图是否合理、通过导入断面数据、输入系数可计算流量成果，生成导出流量计算成果表；

11）平台支持测流方案同步编辑、excel格式表格方案一键导入，需平台相关截图证明必要情况下需现场演示证明；

12）测流数据实时同步，测流数据实时同步至云端，实现多端数据实时同步查看。

**3. 走航式ADCP及配套遥控船**

（一）遥控船参数

（1）船体系统

1）船体为三体船设计，船体长度≥1200mm\*750mm\*400mm，船体自重≤15kg，船身周围配备防撞条，安全性能高

2）抗风浪等级：不低于3级风2级浪

3）整船IP67防水

4）续航能力：≥8小时@1.5m/s（可加配电池，续航时间达到12小时）

5）最大船速：≥7.5m/s

6）最大载重：≥40kg

7）自主返航：具有自动巡航模式及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失联自动返航

8）安全控制与显示：浅滩自动倒车、毫米波主动避障和360°视频视察，续航里程、行驶里程、电池温度显示

9）双色航行灯，左红右绿，可显示定位解状态、搜星数量、初始化状态

10）最远避障距离≥40m

11）推进器类型：半嵌式涵道式设计、插拔设计、易拆换，无外挂线缆防剐蹭

12）具有防水草罩设计，保护螺旋桨。

13）无刷电机最大转速≥7200转/分钟，无舵机转向

14）主控防尘防水等级：IP67

15）无人船数据存储：支持本地≥32Gb多通道存储（无需外接存储卡）

16）主控支持eSim+Nano卡槽

17）主控支持网口≥2个，RS232串口≥3个，RS485串口≥1个，WiFi\*1，指示灯\*2

18）系统支持船型自动识别，将各传感器安装偏差自动记录到数据文件中，防止漏操作导致数据成果问题

19）船体本身自带单波束测深仪，可搭载ADCP同时使用，同时测量水下地形以及断面流量，无需切换；（中标后需提供样机验证）

20）★支持挂载要求：ADCP安装孔径≥24c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可搭载市面上主流走航ADCP。

21）测流要求（自适应水流）：测流作业时，船体能根据水流方向和流速自动调整船头姿态、方向、速度等，保持直线测量（中标后需提供样机验证）

22）测验要求（悬停）：无人船具备自动悬停功能，最大支持3m/s流速船体能保持静止5分钟以上，测验岸边流量（中标后需提供样机验证）

（2）船体定位系统

1）内置高精度定位定向系统

2）支持四星卫星系统，≥1400通道

3）单点定位精度平面≤1.5m，垂直≤2.5m

4）RTK平面≤0.8cm+1ppm，垂直≤1.5cm+1ppm

5）支持定向功能，精度≤0.2°（1m基线）

6）支持惯导功能，精度不低于6°/h

7）IMU更新率≥200Hz

（3）遥控系统

1）操作系统：Android 9.1或更新版本

2）智能遥控器作用距离：≥2km，支持4G功能。

3）遥控显示屏：尺寸≥10英寸

4）屏幕分辨率：1920\*1200

5）运存≥4Gb，存储容量≥64Gb

6）遥控接口支持USB口、Nano SIM卡槽、LAN网口、音频接口 HDMI接口、TF卡最大支持128Gb、Type-C

（4）船体控制软件

1）安卓平台船控、测量、坐标转换、单波束数据后处理一体化软件

2）数据后处理支持波形图叠加显示，支持姿态一键改正

3）支持定位+水深数据PPK后差分解算

4）支持开机系统自检与异常提醒

5）数据成果导出方式包含U盘、数据线、分享码远程数据共享

6）支持在线卫星影像地图加载

7）支持软固件在线推送升级

（5）测深系统

1）波束开角：≥6°

2）测深范围：0.15-300m

3）最大采样率：≥30Hz

4）主机重量：≤0.9kg，轻便安装

5）支持蓝牙、WiFi无线传输

6）测深仪防尘防水IP67

7）数据格式支持NMEA SDDPT、NMEA SDDBT、原始波形数据输出；

8）测深仪支持实时修正水温，支持声速调整范围0-1700m/s。

（二）走航ADCP参数

（1）硬件参数：

1）流速器测速范围：±5m/s(典型)，±20m/s（最大）

2）流速分辨率：1mm/s

3）单元层大小：0.02-2m

4）单元层数：单元层数最多不少于260层

5）频率：4个测流波束≥1200kHz，1个中央波束≤300kHz

6）中央波束测深范围：0.2-180m

7）流速剖面量程： 0.15m-40m

8）波束数量：不少于5波束

9）底跟踪量程：0.15-55m

10）温度传感器：范围/精度/分辨率为-10℃-85℃/ ±0.1℃/±0.01℃

11）倾斜仪：范围/精度/分辨率为 ±40°/±0.15°/ 0.01°

12）磁罗盘： 范围/精度/分辨率为0°~360°/±0.1°/0.01°

13）信号模式：支持宽带和脉冲相干

14）数据输出频率：最大不低于20Hz

15）存储温度：-30℃-70℃

16）运行温度：-5℃-50℃

17）通信接口：支持RS232、100兆以太网、RS422（选配）

18）尺寸:直径≥170mm，高度≤195mm

19）重量：空气中≤4kg

20）工作电压：11-36V

21）ADCP工作模式：全自动测量模式（默认）、普通测量模式

（2）软件参数：

1）测流软件：支持电脑端测流软件，同时搭配无人船支持安卓测流软件。

2）支持网络TCP/UDP协议数据传输，连接ADCP无需额外第三方网转串软件。

3）支持设备型号及SN号读取，及固件版本读取。

4）支持等值图（流速、回波强度、相关系数）、剖面图（流速、流量、回波强度、相关系数、垂直波束）、时间序列图（流量、流速、内置及外部传感器）及航迹流速矢量图显示。

5）支持流速、标准流量、流量详表、GPS、底跟踪、回波强度、相关系数、罗经校准、流量汇总表、状态信息及序列数据表的显示与导出。

6）支持页面自定义布局，自定义输出数据，支持外接测深仪。

7）支持实时显示流量汇总表、支持输出流量测验记载表、流量测验成果表的打印预览及输出。

8）支持状态信息栏关键要素重点颜色突出显示。

9）安卓测流软件支持流速剖面伪彩图、卫星地图、视频等数据三向切换，且支持任意一个界面都可以全屏显示。

10）支持输出流量汇总表、流量测验记载表及流量测验成果表输出。

11）支持数据工程文件码分享、文件一键回传电脑。

12）具备传统ADCP开始发射、停止发射、开始记录、停止记录按键，与PC软件用户习惯统一。

13）安卓测流软件采集工程数据文件可以在电脑端测流软件显示与处理。

**▲说明1：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说明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人机自动测流系统”，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3：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内容，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说明4：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 二、服务要求

### 2.1 售中服务

1）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权威部门检定、最终验收并交付。（进口设备还需包括进口设备审批、报关、进口、清关）。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安装标准：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7）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甲方配合的内容。

8）最终验收

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9）其他要求详见采购合同。

### 2.2 售后服务

1）▲**质保期**：1**年（若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售后服务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设有设备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3）售后服务响应

在设备（或系统）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在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24小时必须送达买方。若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48小时内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为此，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4）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5）售后服务收费

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售后服务，保修期将满时，乙方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乙方须提供最优惠材料费、设备费等的维修价格清单，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 2.3 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操作和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 2.4 其他

相关服务内容需由除中标人外第三方完成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并取得甲方认可，签订合同后须将分包合同交至甲方备案。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承诺函中的保修期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也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三、商务要求

### 3.1 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设备价、随机备品备件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无人机驾照培训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 3.2 签订合同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 3.3 履约保证金交纳（不采用）

### 3.4 完成时间及安装调试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交货、调试并交付使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2）安装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中标人免费提供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

### 3.5 验收

1）中标人应提供系统设备的有效检验材料，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人对系统设备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中发现系统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卖方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人应于投标书中提供系统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买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买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6 付款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7 其他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2 支持绿色发展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 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超标准洪水测流设备购置

合同内容：超标准洪水测流设备购置

甲方：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乙方：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标项名称）经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浙财采确[2024]72036号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含询标澄清文件）

d.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

**3、合同标的物**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特殊条款

**6、本合同标的物的实施周期**

交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

**7、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及安装地点**

交货地点：\_

安装地点：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72号 | 地　　址： |
| 邮政编码：310000 | 邮政编码： |
| 电　　话：0571-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部门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杭州 | |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标的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标的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质量保证期”系指乙方保证标的物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正常运行，免费解决任何因标的物自身质量造成的问题。也称“质保期”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标的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标的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如果标的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标的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标的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标的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甲方自提标的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标的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标的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标的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标的物，乙方通知甲方标的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2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8.1如果标的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标的物是按甲方自提标的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0、付款条件

10.1付款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1、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1.1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将每台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提供给甲方，技术资料具体包括：

（1）产品样本（中文）；

（2）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3）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4）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5）其它文件。

11.2交货时，以下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标的物一起发运。

（1）产品样本（中文）；

（2）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3）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4）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5）出厂合格证；

（6）质量保修卡和售后服务卡；

（7）其它必要的文件。

11.3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4进口设备交货时，需提供相关进口证明完整文件（不仅限于以下）：①原产地证明；②报关单；③商检证明；④海（空）运提单；⑤海关完税单；⑥其他资料。

12、质量保证

12.1乙方须保证标的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技术性能、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12.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3、检验和验收

13.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3.2标的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初步表面瑕疵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3.3甲方有在标的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3.4乙方安排对所供标的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5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3.6 乙方需做好项目专项财务支出记录，验收时需提供本项目的专项财务支出记录，否则不予验收。

14、索赔

14.1如果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技术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2.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标的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16.1除合同第17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周支付合同款0.5%的标准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17、不可抗力

1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18.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以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0.2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21、破产终止合同

21.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23.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4、通知

2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26.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履约保证金（不采用）

29、合同生效和其它

29.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9.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1.6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

1.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交货方式**

6.1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6.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9、服务**

9.1安装调试服务：

乙方须对现场进行查勘，经甲方认可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到达现场开展设备安装、调试，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9.2技术服务：

乙方须对系统及设备进行及时、合理的安装调试，保证设备系统正常运转，监测数据传送至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保证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

包括现场技术服务和远程技术服务。

9.3培训服务：

操作培训：乙方须在设备验收前提供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开关机，日常操作，消耗品更换，维护保养等，并承担所有费用。

维修培训：乙方须在设备验收前由乙方提供维修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原理，各部件功能及原理，拆机培训（如有样机），维护保养，消耗品更换，常见故障排除等，并承担所有费用。

培训完成后，乙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9.4售后服务：

1、质保期：1年（自设备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设备正常保养服务，负责运维及设备校正，保证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配件。乙方如不能履行质保期设备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将满时，乙方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现的问题。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并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维修价格合理收费。

2、在设备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实施维修。

3、乙方应保证设备停产后五年内的零配件供应。因零配件无法供应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升级、更换新产品、赔偿损失等。

4、乙方应免费提供配套应用数据处理软件，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

9.5其他服务：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及操作规程1份。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所含的软件甲方具有永久使用权。

**10、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
| 第一次付款 |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 |  | 浙财采确[2024]72036号 |
| 第二次付款 | 货物全部移交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5%的款项； |  |
| 第三次付款 |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款项； |  |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省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支付相应合同款，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1、技术资料**

11.1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2、质量保证**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12.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3、检验和验收**

13.2标的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5 天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初步表面瑕疵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3.5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 15 天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3.6 乙方需做好项目专项财务支出记录，验收时需提供本项目的专项财务支出记录，否则不予验收。

**14、索赔**

14.3索赔通知期限： 7 天。

**16、违约赔偿**

16.1除合同一般条款第17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不可抗力**

17.2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28、其他未及事宜**

无。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

##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流程如下：

*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程序见本文件投标须知第21.4条。

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评标程序**

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须知第9.1条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澄清函）。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4.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4.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6编写评标报告**。**

**5．无效投标的认定**

**5.1资格审查阶段**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5.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5.2.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授权委托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3.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4. **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
7.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5.2.2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2. **技术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存在实质性偏离的；**
4. **供应商分包不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或分包允许分包的内容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5.3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2.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同意按“4.3修正原则”第（5）条原则修正的；**
3. **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缺少最基本的报价内容（如开标一览表）的；**
4. **报价明细表存在缺漏项的；**
5.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技术商务评审因素（满分70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如不清晰，评标委员会可限时要求投标人提供对应原件核对后评分，请投标人事先准备。** | **分值(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1 | 投标产品业绩 |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本项目类似水文测验设备采购的业绩合同，提供合同以及业主开具的好评证明材料。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3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合同及业主开具的好评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3 |
| 2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3、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四星的得0.5分，五星的得1分。  说明：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 3 | 技术创新能力 | 投标人具有水文遥测设备或水旱灾害防御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2 |
| 4 | 流量数据传输保障能力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参与过政府部门已发布的水文通信相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编制的，得2分。  （提供标准中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信息的页面，以及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2 |
| 5 | 节能环保产品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未提供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选用情况评1分。 | 1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6 | 投标整体方案 | 投标人能统筹考虑、协调本项目工作内容提出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及管理事项、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  内容较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1分；  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3 |
| 7 |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 | 对招标货物的性能及主要技术参数、配置等要求的响应情况：  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需求的得满分16分，扣至0分止：  1、对标记“★”条款响应情况评分：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2分；  2、其他未作标记的一般条款响应情况评分：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1分，达到10项（含）以上的，其投标无效。  备注：投标响应指标与产品样本资料或官方参数、产品检查报告等不一致的，视作负偏离。 | 16 |
| 8 | 流量自动推流及率定功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流量在线率定系统功能，包括：  ①平台计算率定后的流量可同步回流到省水文通信应用。（2分）  ②可设置代表流速整合公式。（2分）  ③自动率定：支持导入实测流量成果，自动拟合多元线性相关曲线，确定最终流量比测率定公式，自动生成比测报告。（2分）  ④支持全量程自动精准推流，流速设置可按流速分段、水位分段、时间分段等。（2分）  ⑤支持突跳监控，数据修正。（2分）  （投标人需提供各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不满足功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9 | 供货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设备供货方案，由专家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的，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可行的，得1分；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10 | 工期进度及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节点进度及进度控制措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安排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安排不合理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 | 2 |
| 11 | 质量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措施详细能保证项目质量的得2分；措施存在缺陷但能基本保证项目质量的得1分；措施有明显缺陷或不能保证项目质量的得0分。 | 2 |
| 12 | 技术力量投入 | 项目负责人：  1、具有水文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参与过已发布的水文资料整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标准包含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页面以及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的网页截图。）  3、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得1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社保证明（法人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未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 | 5 |
| 技术负责人：  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以上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社保证明（法人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未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 | 2 |
|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具有水文水资源、水利规划设计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得2分，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具有低压电工特种操作作业证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3、具有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  ①上述人员应具有流量比测率定相关经验。提供流量比测报告封面、编制人员页面、验收意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业主单位及编制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社保证明（法人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未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  ③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6 |
| 13 | 培训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培训材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方案全面且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较为全面且适用本项目的得1分，不适用的得0分。 | 2 |
| 三 | 售后服务 |  |  |
| 14 | 保修承诺及期限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后保修服务的承诺、保证措施和提供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内容合理、科学、可行的，每处得3分；内容较合理、科学、可行的，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科学、可行每得，得1分，内容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保修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得0分；优于采购文件的规定的酌情给予加分，超出1年加1分，最多加1分。 | 1 |
| 15 |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方案、售后服务团队组成及分工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  内容较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1分；  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3 |
| 投标人拟派1名人员提供驻点服务的，得2分。  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 2 |

**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核对本次投标文件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及技术参数中涉及的检测报告原件；经核对无误后，签订采购合同，如出现虚假应标、篡改参数等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虚假应标行为上报监管部门。**

**（二）价格分（满分30分）**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价格分计算**

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四）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1.2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2.1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上述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纪录情形的除外）。**

b.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_\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_\_\_\_\_\_\_\_\_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_%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a.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下一页）；

或b.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或c.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a.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的*超标准洪水测流设备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阵列式雷达测流设备，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填写其中一类】）；

2. 无人机自动测流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填写其中一类】）；

3. 走航式ADCP及配套遥控船，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填写其中一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1、《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及规定：**

（1）“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未填写“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3项数据依据上一年度的数据进行填写。

本年度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可以不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3项数据，但仍应对“企业类型”和“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企业类型”（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三类）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以上数据，进行确定并填写。

投标人未填写“企业类型”或者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投标人声明的“企业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资格审查通过或价格扣除）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认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4），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后，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b.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或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2.3特定资格条件对应的证明材料：无。**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顺序不做强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提供）**

**3.1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具体内容为：

(1)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3.3投标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交货期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4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

**3.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我 （投标人名称），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3.6分包意向协议（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超标准洪水测流设备购置【项目编号：ZJSW202400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占合同总金额的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合法参加采购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3.8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参与你单位项目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9类似业绩**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0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3.11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备注 |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3.12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产品响应技术参数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3.13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3.14常用配件（备品备件）价格表**

**常用配件（备品备件）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品牌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3.15实施进度计划表**

**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进度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时间表的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3.16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序号 | 售后服务内容 |
| 1 | 维修网点 |
|  |  |
|  |  |
| 2 | 维修人员 |
|  |  |
|  |  |
| 3 | 免费保修期限 |
|  |  |
|  |  |
| 4 | 响应时间 |
|  |  |
|  |  |
| 5 |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 |
|  |  |
|  |  |
|  |  |
| 6 | 免费保修期后的服务费 |
|  |  |
|  |  |

注：表中相关内容亦可以附件形式进行描述，内容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注：“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4.2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超标准洪水测流设备购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超标准洪水测流设备购置（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你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未能及时支付的，视为放弃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第七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